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76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蔡琬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琬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拾柒萬零玖佰柒拾貳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貳仟伍佰肆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貳仟零肆拾元。經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葉子榕